

# 法学院2026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

转专业领导小组				转专业工作小组	
组长：陈佑武		成员：黄斐斐、朱媛媛、陈嘉、李志明		组长：陈佑武 成员：黄斐斐、朱媛媛、陈嘉、李志明、甘玉环、刘勇、车海波、杨永良、李昕	
专业	接收年级	名额	接收对象	接收条件或要求	备注
法学	2025、2024（需降级至2025）	30	仅接收2025级、2024级（需降级至2025级）非法学专业学生	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条件	特别提醒：转入学生须根据法学院法学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对照已修课程，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，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法学（中澳班）	2025、2024（需降级至2025）	5	仅接收2025级、2024级（需降级至2025级）非法学（中澳班）学生	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条件	特别提醒：转入学生须根据法学院法学（中澳班）的培养方案，对照已修课程，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，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社会工作	2025、2024（需降级至2025）	10	仅接收2025级、2024级（需降级至2025级）非社会工作专业学生	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条件	特别提醒：转入学生须根据法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对照已修课程，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，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
## 考核方式及内容

- 学院按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1:1.8的比例，依据绩点及入校以来的综合表现等择优确定参加面试考核名单。
- 面试：法学及社工专业面试总分100分，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转入；法学（中澳班）面试总分120分，面试成绩低于72分者不予转入。  
面试说明：  
(1) 进入面试名单的学生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，提前30分钟进入考试地点核验身份，等候面试；缺考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资格。如无特殊情况按绩点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面试。  
(2) 考核方式：法学及社工专业面试满分100分，主要包括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动机（10分）、对所申请专业的认识（20分）、对专业相关的基本概念、范畴和理论的理解（30分）、转入后的学习计划（30分）及其他问题（10分）；申请转入法学（中澳班）须加试英语口语面试（20分），面试总分为120分。  
(3) 学院按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## 特殊情况说明(如无可不用填写)

-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- 非2025级学生转入需降级学习。**
- 学院按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1:1.8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考核名单，**以最终名单为准。**

\*转入学生需根据法学院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对照已修课程，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，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
## 工作程序

- 转专业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全日制学生校内转专业的通知》。
-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- 学院按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1:1.8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考核名单，以最终公布名单为准。
- 考核的方式  
我院将成立各专业面试考核小组（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-5名专家组成）进行面试考核，面试考核的时间、地点（具体结合学校最新通知安排）在法学院网站主页和学院教务办公室（龙洞校区实验楼C1-205）门口公布。参加转入面试考核的学生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，提前30分钟到达候考地点。缺考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资格。考核小组将面试考核成绩高低排序名单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-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 
学院领导小组根据面试考核成绩高低排序名单，按规定将同意接收的转专业汇总表交教务处。

## 联系方式

学院联系人：余老师  
学院联系电话：(020) 87587974  
学院联系邮箱：fxyjw@gdut.edu.cn